

意見書

團體或機構名稱: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1. 公共租住房屋

- 於 2003 年，房屋署當年一次性豁免放寬公屋飼養狗隻後至現今 14 年期間，公屋居住環境已大大提升。
- 當年公屋設施配套未能配合可飼養動物，但現今公屋的改變相信可以飼養一隻 10kg 以下的狗隻是許可。
- 明白公屋居住的環境相比私人樓宇密集，擔心滋擾性，但這 14 年期間，市民對動物的需求有所增幅，既可以令家庭和諧及可舒緩日常生活壓力。
- 公屋飼養狗隻可訂立飼養守則，可參考部份私人樓宇，如：有 2 住戶合理投訴，便可以取消其飼養狗隻資格。
- 與其公屋住戶偷偷地飼養，倒不如立守則管制，當年放寬公屋飼養狗隻其中一個隱憂便是害怕瘋狗症爆發，現時公屋大部份住戶都因為害怕房署迫遷而偷偷飼養及不為其狗隻注射預防瘋狗症疫苗，雖然直至現時未有爆發瘋狗症個案，但是亦不容可忽視。
- 當年已登記的大部份住居都有遵守承諾可以飼養狗隻至終老，本會暫沒有接獲有關房署及公共居民的投訴，反而接獲一些居民擔憂俗稱“洗樓”的查詢。

因此本會希望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可成立管理機制，可合法飼養狗隻。

2. 公共交通工具

- 現時寵物可乘搭交通工具種類不多並且收費昂貴，如公共交通工具可讓寵物乘搭，可令寵物主人增加渠道攜帶寵物到不同地方(如：醫療、休憩等)，而不需承擔昂貴的交通費用。
- 公共交通工具可立例管制乘搭條款。

3. 公眾休憩場地

- 現時的休憩場地不多，並多在偏遠地方，交通不方便。

希望可於十八區每區都增設休憩場地方令寵物及主人多些活動間選擇，而不只限於某幾個地點。